

广东省中小企业局

粤中小企函〔2012〕50号

关于开展2012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 (技术)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,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,省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水平的意见》(粤发〔2010〕16号)和《印发2012年实施创新帮扶中小企业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粤办函〔2012〕222号)精神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(技术)服务示范平台暂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中小企〔2011〕14号),我局将开展2012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(技术)服务示范平台(以下简称技术示范平台)认定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范围

符合粤中小企〔2011〕14号文第二、五条规定,依托大中型企业技术中心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科技研发、检验检测、技术咨询等的公共技术服务机构,重点是为战略性新兴产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

依照粤中小企〔2011〕14号文第六、七条的规定，采取申报单位自愿申报、逐级推荐的方式。

三、申报数量

地级以上市各不超过2家，顺德区、省直有关单位和省地共建市县（区）各不超过1家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调查研究，择优推荐，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。

（二）请各地级以上市民营企业（中小企业）行政主管部门、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申报2012年技术示范平台的申报文件（含汇总表）和申报材料（各一式两份，包括电子版）于9月20日前报送我局（申报材料采用胶装或线装，并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），逾期自负。省有关单位按上述有关要求直接报送我局。

（三）粤中小企〔2011〕14号（包含有关电子表格）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 www.gdei.gov.cn、广东中小企业网 www.gdsme.com.cn 下载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建军、方初生，电话：020-83135943、83133429，邮箱：13026879452@163.com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